

釘蓋民族黨 解析末日路

末日之路 4

魔爪伸入校荼毒學生

參選之路被斷，「民族黨」將魔爪伸向心智未成熟的學生，於2016年8月推出「中學政治啟蒙計劃」，抹黑特區政府，聲稱當局通過教育機構「散播大中華愛國主義思想，荼毒莘莘學子」，又稱特區政府先從中小學入手，「大肆推行文化清洗，以『普教中』，強迫書寫『殘體字』，禁止學生日常使用廣東話等手段，意圖消滅香港文化」。

「民族黨」更聲言為有意推動「港獨」的中學生提供「一切可行之支援」，包括提供文宣內容、理論、協助成立推動「港獨」之組織，最終是令每所中學有他們的成員協助推動「港獨」。

派「獨」傳單洗腦「獨」品校園寄賣

9月開學數天，多間學校均有學生在校內外派發「港獨」傳單，「民族黨」直認傳單是他們提供的，更揚言有「第二輪宣傳攻勢」，「務必令『獨立』風潮席捲學界」。

陳浩天也多次在放學時間到學校聚集的地區播「獨」，其中一次在上水更被發現連小學學生也不放過，向他們派發「港獨」傳單。

2016年國慶當日，香港全部大學及多間院校被掛上「港獨」直幡，直幡所用顏色與字體與「民族黨」的

宣傳品一模一樣。陳浩天直認所有直幡均由該黨提供，但聲稱行動屬於「學生自發」。

2017年農曆新年前夕，「民族黨」投得維園年宵攤檔，但食環署指他們售賣的貨品相信與「港獨」有關，由於參與年宵市場人多擠迫，可能包括支持及反對「港獨」者，很大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決定終止租約協議。最後，「民族黨」將「獨」品分拆給港大、中大、城大及浸大學生會在校園寄賣。



陳浩天擺街站，向心智未成熟的學童派發宣傳「港獨」的傳單。

末日之路 5

勾結外力組反華聯盟

陳浩天在2016年成立「民族黨」後，已頻頻於海外「獨派」活動中亮相，同年11月到日本東京出席「南蒙古大呼拉爾會」成立大會，再於12月到台灣出席「亞洲人權自治與自決」記者會。其後，陳浩天亦曾參加「港獨」、「台灣」、「羅馬」及「學獨」分子舉辦的「世界人權日」嘉年華，又與日本右翼政客在香港密會，積極謀組「反共聯盟」。

今年3月，陳浩天對外宣稱與亞洲各國及地區「獨」分子發起所謂「自由印太聯盟」，籌備委員包括「南蒙古」代表張海明、日本代表「夢、大亞洲」理事長石井英俊，及台灣代表「華人民主書院」台灣籍董事曾建元，更稱將有西藏、維吾爾、印度、越南及緬甸代表加入「聯盟」。

稱聯合周邊地區「圍堵中國」

該「聯盟」聲言，中共對「香港民主派」進行「政治迫害」，並透過「移民」等方式「掠奪香港本地人的資源」，又「迫害」維吾爾族、藏族及蒙古族等少數民族云云，故聯合周邊地區「圍堵中國」，未來將有一系列示威、研討會及展覽。

今年7月，陳浩天應邀請赴台北出席「香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監察聯席會議（台灣）」記者會，與主張「台灣」的台灣政黨「時代力量」勾結，呼籲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實施「有效制裁」，又與「台灣」組織「台灣教授協會」的學者密會。他更被揭發在台灣連日接受豪華款待，除了獲名車接送，亦入住一晚租金逾千港元的高檔酒店。



陳浩天去年7月與2016年11月到日本東京出席「南蒙古大呼拉爾會」成立大會。

末日之路 6

被禁運作大玩拖字訣

今年7月，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收到警務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報告，建議他行使《社團條例》第八條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作出命令禁止「民族黨」運作。這是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第八條，作出禁止組織運作的行動。

李家超指，做法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至於「國家安全」的定義於《社團條例》中已清楚訂明，就是「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警指威脅國家安全

警方就在報告中指出，陳浩天公開支持「港獨」，不單是政治表述，更有清晰策略及圖劃，通過實際行動達成「港獨」的目標，包括試圖註冊公司，參與立法會選舉，在校園滲透「港獨」信息、收集捐款及尋求海外分離分子支持等，令人相信「民族黨」運作會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強調特區政府不應該等到發展成暴力才插手，應該採取預防措施。

「民族黨」聲言這是「靠法律作掩飾」以打壓「港獨」，陳浩天更採取拖字訣，要求將申述期延至兩個月以10月初為限，並要求警方於一個工作天內交出對其監視或觀察的記錄，在預備建議書時用到或無用到



陳浩天無視社會各界反對，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演講，大談「港獨」厥詞。

黨網煽動搞「分離」 付諸行動推「港獨」

「民族黨」獨論

鼓吹香港脫離國家

「我哋『香港民族黨』明確主張，只有『香港獨立』，先至係我哋香港人唯一嘅生路。」

「我哋就要明目張膽，明目張膽搞『香港獨立』就係要分離，就係要離開中國。」

「我哋已經好厭惡中國，我哋唔會再返轉頭，唔會再認自己係中國人，我哋一定要殺出自己一條血路。」

鼓吹武力

「即係對個政權嘍，就應該要，即係用啲武力啲嘍。啲呀，差佬抵打啊啲嘍嘍嘍。」

「若果要真係流血先至能夠得到自由嘅話，或者令到香港繼續保存落去嘅話，咁無辦法就要流血。」

「如果佢（政權）唔肯傾嘍，咪用吓其他方法，可能要用拳頭或者用磚頭，再動啲，咁打到佢肯傾為止。」

推動「港獨」的實質行動

「咁我哋呢啲啲啲啲話，我哋係行上街頭，我哋係要搞街站，我哋要搞更多嘅行動同埋活動。」

「每一個界別都要有『香港獨立』嘅勢力，所以其實我哋『香港民族黨』，啱家就係做緊呢樣嘢，難聽少少就係滲透，我哋已經唔啱同界別都有啲嘍人士。」

「以前大家都會話，『港獨』呢樣嘢唔講得，諗都唔應該諗……但係當我同埋我班黨員企出嚟，我哋要主張『香港獨立』嘅時候，開始呢個社會有人去諗，啊其實『香港獨立』有咩問題呢？」

「兩年內『民族黨』要令香港人全面敵視中國『殖民主者』，五年內『民族黨』必須發展出實現實力之勢力，『香港民族』不論在『和平癱瘓』抑或『武裝自衛』兩方面均要有充足準備，以無限增加『港共殖民政府』的管治成本，全面癱瘓『殖民主者』為目標，透過威脅手段迫使中國放棄香港之主權。」

「我哋要同台灣啦、西藏啦、維吾爾族人啦，或者更加多，即係好多啦，大家諗到OK啫，印度呀、美國呀、日本呀、台灣呀、韓國呀，我哋係應該形成一個包圍網，或者係去，即係除咗圍堵佢之後，應該係要將佢分散，瓦解呢個帝國。」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中央和特區政府 堅決遏「獨」守紅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民族黨」成立之初到壽終正寢一刻，中央政府及中聯辦、特區政府始終針對其違憲違法的「港獨」本質大力打擊，呼籲社會各界堅決遏「獨」。

在2016年「民族黨」宣佈成立後不久，時任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以「八字真言」回應：「嚴重違憲，絕不能容」。

「港獨」行為危害國家主權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當時在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時強調，港澳辦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成立「港獨」組織的行為危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及根本利益，是包括700多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所堅決反對的，也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現行有關法律。

「民族黨」挑戰國家安全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任何人公開宣揚及鼓吹「港獨」是完全不合當，不能接受，強調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鼓吹「港獨」不但公然違反基本法，更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有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並破壞香港特區在基本法特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則批評「民族黨」明目張膽挑戰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行動，包括發動大規模「港獨」集會，向中小學生派發「港獨」傳單，赴境外與「分離主義」分子勾連等，言行觸犯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有關法律，嚴重損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嚴重危害香港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及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中央政府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理有關問題。

張曉明：絕不養癰為患

時任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就表明，有人宣稱已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政黨，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更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容不得半點含糊，不能因為「港獨」分子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成事而姑息他們，「關鍵是要看他們是不是實施了違反法律的行為，會不會造成社會危害。」他更強調，在「港獨」這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

末日之路 1

成立之初即推動「港獨」

2016年3月，陳浩天宣佈成立「香港民族黨」，打正旗號鼓吹「港獨」。他在記者會上聲稱，「港獨」是港人的「唯一生路」，建黨是回應「眾多港人」對「獨立」的「熱切盼望」，推動「港獨」是「必然的歷史進程」，並提出「六大綱領」，包括建立「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建立支持「港獨」的勢力、鞏固「香港民族意識」等。

基本法第一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被問到「民族黨」鼓吹「港獨」，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條時，陳浩天聲言組織主張沒有違法，但與基本法「不一樣」，而他也不認同此條文，因香港「是從大清帝國手上割讓予英國，並非中華民國和的」、「香港共和國」、而當香港開埠時，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唔知嚟邊度，即係所謂細胞都未形成」。

層次宣揚暴力理念

陳浩天當時更聲言，不排除會以「任何抗爭方式」，包括議會及街頭抗爭，若港人「人身安全 and 財產受威脅」，會用「對等武力」阻止，並事先張揚會積極考慮派員參加立法會選舉。

自宣佈成立「民族黨」後，陳浩天積極於不同傳媒亮相，繼續宣揚其暴力「港獨」理念，大放「『武裝力量』，如果有咁嘅機會咁做囉」，「但果果要真係流血先至能夠得到自由嘅話，或者令到香港繼續保存落去嘅話，咁無辦法就要流血」、「若果其他方法都唔得嘅時候，咁『武裝革命』係最後一個途徑，唯有『武裝革命』啲嘍」等厥詞。



末日之路 2

落區播「獨」挑仇視內地

在成立後不足兩個月，「民族黨」隨即於2016年5月舉行首場活動，於旺角街頭公開宣「獨」，並散播仇視內地及新來港人士的情緒。在2016年6月出席聯校論壇時，陳浩天更聲言要「用拳頭」、「用磚頭」，「打」到中央政府願意就撤走駐港部隊「談判」為止。

賴全是「中國人販鴉」

陳浩天在旺角街頭宣「獨」時，不諱言「民族黨」「敵家係唔止講嘍，是要明目張膽搞『港獨』，『呼籲』港人身體力行推動『港獨』」。

他更聲言，港人現時生活在「中國殖民壓迫」下，

警早防範堵激進集會

在聯校論壇期間，陳浩天更聲言，「民族黨」已在不同界別「滲透」支持「港獨」者，又聲稱與中央就「港獨」及撤走駐港部隊「談判」是必須的，「如果佢唔肯傾嘍，咪用吓其他方法，可能要用拳頭或者用磚頭，再動啲，咁打到佢肯傾為止……你唔撒兵我就聽你嘍，順便啲嘍。」

另外，「民族黨」原與「本土民主前線」及「青年新政」計劃在2016年「七一」當日於中聯辦外集會，更著參與者作蒙面打扮，暗示會有激進行動。

不過，由於警方早作準備，當日於中聯辦外嚴密佈防，集會最後告吹。



末日之路 3

參選拒效忠提名無效

2016年7月，陳浩天報名稱新界西參選立法會選舉，既拒絕簽署聲明擁護「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基本法條文的確認書，更聲言參選是展示「港獨」特首和功功能組別，「我哋絕對唔會止步於『香港獨立』，我哋嘅最終目標係建立一個國家。」他雖然簽署了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但承認這只是一個「政治操作」。

選舉主任指違基本法

時任新界西選舉主任羅應祺之後向陳浩天發信，要求他回答是否繼續主張和推動「港獨」，但他未有回覆。其後，羅應祺裁定他提名無效，指他主張、支持並推動「港獨」、明顯與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條文互不相容，並沒有作出符合《立法會條例》規定的聲明，故必須決定他的提名無效，令他成為首個因此而被裁定提名無效的參選人。

2016年8月，陳浩天與其他被裁定提名無效的「港獨」分子，包括時任「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舉行集會，抗議特區政府的決定。他在會上聲稱，這是香港史上首個「港獨」大型集會，甚至叫「港獨」分子滲透政府各部門及警隊，以獲得情報。

高院駁回陳選舉呈請

他更提出選舉呈請，聲稱自己簽署了聲明，就應該符合參選要求，並質疑選舉主任的權力，更找來公民黨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嘉為他打官司。

今年2月，高等法院頒下判詞，駁回他的選舉呈請，指出聲明是實質上的要求，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而選舉主任獲得法律授權，去審視資料裁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判詞更提到，陳浩天及「民族黨」多次鼓吹「港獨」，明顯與聲明有抵觸，選舉主任的判決正確。

陳浩天於今年4月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他日前稱因未獲批法援而放棄。

